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托克旗一公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旗棋盘井镇清洁能源取暖改造项目ESZCEQS-G-H-240131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采购的货物(服务)的基本情况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招标文件
- (4) 乙方投标文件

2、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及其安装基本情况如下：单台名义制热量8KW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名义制热量11KW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名义制热量12KW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名义制热量16KW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名义制热量20KW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名义制热量25KW空气源热泵机组、单台名义制热量28KW空气源热泵机组、农牧民源网荷储多源热泵供暖设备。包工包料负责单台名义制热量机组等设施的安装、调试，保

障正常使用。

3、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以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为准。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或按照项目实际进度要求完成交货和建设，达到用户正常使用要求。

2、交付地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下辖地区。

3、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单台名义制热量 8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303 台、单台名义制热量 11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292 台、单台名义制热量 12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398 台、单台名义制热量 16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338 台、单台名义制热量 20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239 台、单台名义制热量 25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111 台、单台名义制热量 28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63 台、农牧民源网荷储多源热泵供暖设备 180 台。各型号货物具体数量如有出入，以项目实际用量为准。

户用空气源热泵供热系统主要设备包括：空气源热泵机组、循环泵、缓冲水箱、机组支架、电线(机组至漏电保护空开之间的电线，5 米)、漏电保护空开、进户管道(机组至用户主管道)等其他全套配件。

农牧民源网荷储多源热泵供暖设备主要包括：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铝排管多源热泵机组、保温水箱、机组支架、电线(机组至漏电保护空开之间的电线，5 米)、漏电保护空开、进户管道(机组至用户主管道)等其他全套配件。

4、本货物为分批次交付，交付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1、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 满足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货物的质量和参数要求；

(3) 满足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和参数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2、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材料合格证、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3、乙方交付货物的生产厂家、品牌不得发生变化。若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发生变化时，要求其技术参数必须优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承诺的技术参数，且设备单价不得发生变化。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1、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2、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陆运，运输路线及存货地点由乙方自行安排，货物存放期间的管理由乙方负责。

2、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在运输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的安装及调试

1、施工期间履约人员必须到场跟进项目进度，且必须有安全员全程把控施工安全风险。

2、设备安装的边界为用户供暖主管道连接之前，不包括户内的供暖管道的改装。

3、设备支架安装牢固，主机安装位置要高于安装平面20cm以上，以防主机制热时产生化霜水使机器底部结冰，并安装应急排水阀。

4、机器不得安装在狭小空间内，位置要便于调试和维修，预留检修空间。

5、水泵的规格、型号、参数应符合设计要求和产品性能指标，水泵基础连接牢固、平稳、接触紧密。水泵运转时不应有异常振动和声响，壳体密封不得渗漏、轴封的温升应正常。

6、所有产品和相关辅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7、乙方设备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交予用户。

8、在安装过程中所有的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1、乙方将货物送达货物暂存点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10 日内，由甲乙双方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甲乙双方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若甲方初步验收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乙方应在 3 日内进行处理。

2、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3、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安装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金额含税价为(小写)¥49002690.00元(大写)肆仟玖佰万贰仟陆佰玖拾元。(具体单价见下表)。

设备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因素和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的结算价变动调整，施工期内不允许变更。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单台名义制热量 8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8/380 0FWAW	17800	303	5393400
2	单台名义制热量 11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10/38 0FWAW	20600	292	6015200
3	单台名义制热量 12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12/38 0FWAW	22300	398	8875400
4	单台名义制热量 16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16/38 0FWAW	25900	338	8754200
5	单台名义制热量 20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21/38 0FWA	29100	239	6954900
6	单台名义制热量 25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25/38 0FWAW	31290	111	3473190
7	单台名义制热量 28kW 空气源热泵机组	FT-FDRS-28/38 0FWAW	42800	63	2696400
8	农牧民源网荷储多源热泵供暖设备	ALT-2T-16	38000	180	6840000
	合计			1924	49002690.00

注：此价格包含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九、付款方式

甲方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设备采购款，每批为 200 套，每套价格依据总均价 2.5 万元计算，每批设备甲方先行支付 40% 预付款，设备到场经双方初步验收后乙方开始安装实施，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方再支付 55%，剩余 5% 作为质保金由甲方保留，依此类推。

质保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质保金。

资金来源于上级资金和群众自筹资金，自筹资金标准待上级资金匹配后确定。

(2)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鄂托克旗一公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内蒙古鄂托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支行

银行账号：7903801220000000054508

十、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文件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文件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本合同质保期为5年，售后运行维修服务10年。质保期内出现非用户人为损坏，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包括材料费、工时费及运输费等)上门维修或更换。质保期过后，乙方提供有偿服务，发生损坏的备品备件按市场价据实结算，费用由使用群众承担。

用户即使用群众提出售后服务后，乙方维修人员应在时间24小时内响应或到现场，并在3日内处理完毕，如果用户提出售后服务后7日内乙方仍未答复，甲方有权自行委托他人修理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

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
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二、违约条款

1、甲方无正当理由应按时支付款项，甲方支付款项延期给乙方造成
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
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
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
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3、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金额的 1% 的违
约金(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
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三、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鄂托克旗人
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

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鄂托克旗棋盘井镇人民政府



乙方：鄂托克旗一公里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王秀云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